

2021 年是建党一百周年，为增进高龄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使高龄老人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根据《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即 80（含）至 89 周岁老人的高龄津贴，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90（含）至 99 周岁老人的高龄津贴，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的标准发放；100 周岁（含）以上老人的高龄津贴，按照每人每月 350 元的标准发放。

二、原则上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采取当月认证、次月发放的形式。对于高龄老人随子女到外地生活或患病等情况，经核实确属客观原因未能及时进行生存认证的，应在完成生存认证后将应发未发的高龄津贴补发到位。

三、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亡故后，其家属应及时向高龄津贴发放机关或亡故老人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工作人员报告。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亡故当月仍发放，次月停止发放。

四、安县民（2019）85 号《关于转发的安阳市高龄津贴发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发放对象、发放单位、申请和审批程序、高龄津贴管理、监督检查等继续执行。